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DP1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0时43分,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路旁的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现场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现场勘察时该项目处于路面基层施工阶段,该项目建设单位是[redacted],施工单位是[redacted],委托[redacted]劳务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进行施工作业,现场有1台装载机(机械型号为LG926F,对应的VIN码:HWZ11166PP4098191)、2台挖掘机(机械型号为SK200-6E,对应的VIN码:6D34-04821;机械型号HD820II,对应的VIN码:8377303)、1台压路机(机械型号为LT320S,对应的VIN码:B409049398)正在作业,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人员对该单位的以上4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进行检测。

2024年9月9日取得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显示1台挖掘机(机械型号为SK200-6E,对应的VIN码:6D34-04821,排放阶段国III)、1台压路机(机械型号为LT320S,对应的VIN码:B409049398,排放阶段国I)的林格曼烟度和排气不透光烟度均不合格,1台挖掘机(机械型号HD820II,对应的VIN码:8377303)排放阶段为国I。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有关要求,自2024年4月1日起,低排区内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4年9月9日取得的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你单位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涉嫌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2024年8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的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